

怕只怕许霆案让“个案请示”泛滥



【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】

一波三折的“ATM机盗窃案”终于再审落判。昨天下午，广州市中院再次认定许霆盗窃罪名成立，并判处其5年有期徒刑。此前的《广州日报》曾报道，许案“将由广州中院逐级呈报至最高法院进行请示”。鉴于“个案请示”早已被最高法院三令五申地禁止，唯一还可能“逐级报请”的理由便在于《刑法》第63条第2款：“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，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”而适用这一条的前提，就是认定许霆盗窃罪名成立。既是盗窃，也理应是盗窃金融机构数额巨大。学名“自动柜员机”的ATM被视为金融机构，其实并无太大争议。“3万至10万以上”属“数额巨大”，也是司法解释中的白纸黑字。因此，若以盗窃且数额巨大入罪的话，5年刑期的确有些难以理解。

以“逐级报请”求得最高法院的批准，在法定刑之下对许霆予以轻判，是广州中院在回应舆论批评上的技术性举措。但从法律上来看，由于广州中院对许霆案的再审实属一审程序，以一审法院之名逐级上报最高法院，似又有违“二审终审制”之嫌。在宪法上，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这里的独立之意，不仅指法院独立于其他任何机构及个人，也包括

上下级法院之间相互独立。不同审级的法院之间均无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，而只有审级监督关系。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就个案进行请示，多年以来一直为公共舆论所批评，之所以最高司法机关要明令禁止“个案请示”，其理由便在于此。然而，“在法定刑以下量刑”这一“处断”之权又要求下级法院逐级上报，处于如此悖论之中的许霆案该如何是好？

于是乎，我们看到许霆在再审宣判之后声言将不再寻求上诉。从实际上看，许霆上诉与不上诉其实已无多大区别。如广州中院在宣判书中所陈述的，“经最高院批准，遂作出上述判决”。既然最高法院都已批准，就算许霆上诉到了广东省高级法院，又如何能推翻这一切已经最高院批准的“一审判决”？更何况，根据之前的报道，广州中院本就是经由广

东高院“逐级请示”到最高法院的。如果广东高院对许霆案有不同认识，根本就不会同意广州中院的“逐级请示”。

从无期徒刑到5年有期，本是司法对民调的善意回应，但从反响来看似乎效果不佳。而且许霆案在一波三折中对正当程序的违背，也将对其他疑难案件或舆论关注的案件产生不良的影响。“发回重审”将可能被更为惯常地使用，“逐级报请”最高法院“权断”也将借由这一个案而被“激活”——如果确有必要，“法定刑下处断”的报请被“激活”未尝不是一件好事。怕只怕，“逐级报请”仅仅是推卸责任和架空审级制度的工具。作为特例的“发回重审”和“逐级报请”如果被作用于司法回应民意的惯常技术手段，恐非司法之福。(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)

许霆案改判仍留有不少制度疑问

■相关评论

两次判决之下，法律似乎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了。只是，谁让二次判决发生了如此重大的转身呢？诚然，有舆论关注的影响，但舆论关注绝不等同舆论审判，作为标本案件的许霆案，一切都应该纳入到法律框架下来求解，都应该在相关制度文本

中找到合理的落点。

恰恰因为如此，此次许霆案的改判，才让我们仍然无法如释重负。比如说，此次改判的最重要动因就是考虑到许霆“犯罪情节比较轻微”，即基于“酌定情节”的视角来运行案件审判。问题是，这种“酌定情节”的方式，本身就已极大地损害社会公平。

我们关注许霆案，就是寄希望于让法律的回归法律。法律问题不应受囿于“道德审判”，也不能受制于“舆情干扰”，法律的正义实现，只能依托于相关的制度正义。许霆案让我们看到了法律之外的太多魅影，既折射出法律在执行层面的随意性，也说明相关制度文本存在着太多缺陷。(单士兵)

信息封闭让行贿者能安戴官帽

■第一视点

2007年1月底，震惊全国的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腐败窝案相继作出一审判决，阜阳中院先后三任院长尚军、刘家义、张自民被判入狱。尽管腐败窝案判决已经一年有余，但一些行贿者却毫发无损，仍然戴着买来的“乌纱帽”。其中就有连任界首市人民法院院长的何涛、颍上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松涛等人。

(3月3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 这些行贿者有多嚣张、有多心安理得？向刘家义、张自民行贿15次的何涛说得明明白白：“要是中央有人，我现在都到省里去了”、“因为犯错误就把一个人彻底否定掉了，那中国社会就不进步了”。

当地的权力生态已经扭曲到什么程度？几个细节也交代得很清楚：在对阜阳中院院长刘家义的《刑事判决书》上，何涛行贿的事实赫然在目。但在此案判决内容公开报道的半个月后，在界首市换届选举中，何涛却得以连任界首市人民法院院长。此外，何涛的行贿事实已被编入安徽省政法委编撰的《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》一书中，该书在安徽内部发行，阜阳各级干部均认

真学习了这本书。从这些细节可以看出，何涛的行贿事实在阜阳官员中已广为人知，但恰恰是这么一个屡次行贿的人，却能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、人大代表的投票选举中，轻松连任界首市法院院长。正常的权力生态，此时已经荡然无存。 行贿罪该处以怎样的刑罚，刑法中规定得清清楚楚。可以预想，在被媒体集中曝光之后，何涛等人买来的官帽再也无法戴下去了。我的疑问是，在媒体曝光之前，何涛等人为什么能够安戴买来的官帽？你可以说是因为当地人大和监督部门的严重渎职。这当然没错，问题是，当地人大和监督部门何以能够轻松卸下权力盔甲，帮助何涛等人将买来的官帽紧紧地套在头上？惊天丑闻的根源，在于信息的极度封闭。

如果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，那么，信息封闭就是权力交易最好的暗箱。虽然何涛的行贿事实早就写入了对阜阳中院院长刘家义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，但我在百度上已经搜索，却始终无法找到判决书的原文。能够看到的，只是3月3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的这篇报道和网上若干的爆料，在此前的新闻报道中，也只是提到刘家义等人受贿多少，至于

于谁向他们行贿？行贿多少？则一概没有报道。此外，虽然何涛的行贿事实被编入了《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》一书，但此书的发行和教育对象仅仅是安徽的各级官员。从判决书的讳莫如深到反腐教材的定向发行，何涛等人的行贿犯罪事实，就被严格限定在了当地各级官员的层面，普通百姓则不得与闻。信息的极度封闭，让当地人大和监督部门帮何涛等人护住买来的官帽成为了可能。试想，如果阜阳中院腐败窝案的详细判决书能公布在网上，如果平民百姓都能看到收录了何涛等人行贿事实的《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》一书，当地人大和监督部门又哪来的滥权空间？

一切权力都是可疑的，你不能指望它能自我约束，惟有在透明的状态下，权力才能谨慎谦卑地在既定轨道上运行。阜阳中院腐败窝案中众多行贿者那些极富“传奇色彩”的官帽，分明是在告诉我们，提升官员乃至权力的能见度，依然有着漫长的道路要走。而在不涉及国家机密的职务犯罪案件中，对彻底公开详细判决书作出硬性规定，打破职务犯罪判决书不公布的惯例，不妨就作为我们踏出的第一步。(宁远)

■相关评论

拒绝纵容行贿的“稳定”

确实，腐败窝案发生后，阜阳市政府需要面对一个惩治难题：全部处理吧，牵扯面太广，伤筋动骨；不处理，民怨很大。最终，在派人考察慕马案的处理情况之后，阜阳市政府违背法治擅自作出了“免予追究”的决定，理由是：如果大换血，将导致一些部门瘫痪，要正确把握度，毕竟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，要给他们一个自新的机会。

法不责众的腐败护身符背后，潜藏着一种畸形的“官场稳定观”。这种“官场稳定观”认为，官员乌纱帽的稳定重于一切，为了实现这一目的，法律是不足遵行的，民意是不足畏惧的，人民利益是不足顾虑的。

稳定自然很重要，但人民需要的绝不是那种超越法律之外的乌纱帽的超级稳定，人民需要的是“公众最大利益”的稳定。

乌纱帽的绝对稳定只会导致绝对的权力和绝对的腐败。只要我们始终做到“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”，腐败就不会成“众”之势，相反，只要有一次“法不责众”，腐败之风就必然成“众”。这才是法律和权力对于职务犯罪应该保有的态度。(舒圣祥)

物权无保障即人权无保障



【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】

之所急。如果黑恶势力一旦和权力合流，上下其手，民众只能暗无天日。

因此，苏州这次强拆，无论权力是否指使，都不能辞其咎。它的恶劣在于，《物权法》已经颁行，却还做出这种无视法律甚至挑战法律的事，可见法律在一些权力甚至是基层权力那里，不过是一张挂在墙上给别人看的纸，自己是不必在乎的。这是法治社会，还是权力社会？法不镇权，权不惧法，甚至以权试法，这并非这块土地上的个别。为了捍卫《物权法》，这一送上门的个案，媒体和法律都不能轻易放过。

权力行凶，权利只有诉求法律。房屋被拆，看起来是物权，其实是人权，是属于人的财产权。物权无保障便是人权无保障，侵害财产罪，这是投诉于法律的第一桩。另外，被拆的两户，其中一户夫妻正在睡梦中，突然被破门而入的十多人抬脚抬脚，搬出门外。八人私室，动人身体，给当事人带来严重的人身屈辱和伤害。

“活了半辈子，没见过这样的场面”，当事人“一字一顿”，这是无权者的控诉，也是法律不能饶过的地方。当然，这是一桩“无头案”，当事人一时还找不到状告的主。公安机关应该立案出动，但看它在地方权力的管辖下如何动作。如果它只是例行公事拍照、笔录而无有其他的权力行为。

苏州是古都，并非僻壤，出现这种权力伤害权利的劣迹，除了让我感叹法的力量的薄弱，就是感慨社会基层民主的重要。一个权力金字塔最低层的街道，居然这样有恃无恐，关键在于它的权力来自更高的权力，而不是来自公众的权利。权力来自权力，它就只对权力负责，不会对权利负责，只要权力需要，它甚至会侵害权利。反之，权力来自权利，它为了自己，哪怕得罪上面的权力，也不敢得罪下面的权利。

从看不见的手到看得见的手，参与这次拆迁的有近百人之多，他们行为的粗暴，从进门就给房主一拳可知。整个拆房过程和歹徒无异，这是典型的黑恶势力行径。如果他们是受权力指使，那么说明该基层权力已经黑恶势力化了，它是用黑恶势力的手段来对付本应该由它保障的权利。如果真的没有直接的权力指使，那就更可怕。这股力量不但是黑社会，而且和权力还如此默契：想权力之所想，急权力

(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)

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

1	2	3	4
天王表	火炮茶	三湘都市报	信报
浦发银行	新民晚报	7	8
民生银行	南方都市报	8	
汇丰银行	北方都市报		
10	11	12	
江阴日报	山西日报	现代快报	



开创央视九个第一的金牌栏目 ★4月6日

本节目由北京其欣然协办，电话：010-82015522
欢迎登录 www.qixinran.com 参与商标竞猜及中奖查询。丰厚奖品等着您！传真：010-62018669

- 一、“成功时刻，触手可及”——深圳著名手表品牌是(1-2)
- 二、湖南省城市发行量最大的综合性日报是(3-4)
- 三、内蒙古地区发行量最大的都市报是(5-8)
- 四、“享受品质生活”是哪一个品牌酒的广告语(9-10)
- 五、在江苏地区发行的城市主流日报是(11-12)
- 六、你知道的贵州省最具品牌价值的报纸是(13-16)
- 七、自然醇香、喝了再说好”是哪个酒业品牌的广告语 (17-20)

13	14	15	16
东南快报	新疆都市报	武汉晚报	都市快报
17	18	19	
半岛都市报	江城都市报	西海都市报	

首播：周日18:30
重播：次周三16:25
次周六16:00
次周六22:08
次周日10:52